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3192號

上訴人 松楊科技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民傑

被上訴人 上邑建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雨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上訴費用，查本件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2萬6,58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0,63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；又上訴人未表明上訴理由，併命上訴人於上開期間內補正之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8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陳宏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8 日

書記官 張韶安